

北京农史研究丛书 | 丛书主编：郭光磊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

王振业 张一帆 廖沛 编著

下册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农史研究丛书 | 丛书主编：郭光磊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

王振业 张一帆 廖沛 编著

下册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农村经济史稿：全 2 册 / 王振业，张一帆，廖
沛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1
ISBN 978-7-109-21153-7

I. ①北… II. ①王… ②张… ③廖… III. ①农村经
济—经济史—研究—北京市 IV. ①F3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406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总印张：39.25 插页：16

总字数：770 千字

定价：80.00 元 (上、下册)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下册目录

绪论 / 261

- 一、以服务首都为目的的城郊型农村经济 / 261
- 二、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经历的四个阶段 / 263
- 三、郊区农业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发展 / 266
- 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走向多元、合理、可持续发展 / 269
- 五、郊区土地制度与经营制度的变革与创新 / 270
- 六、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的逐步深入 / 272
- 七、山区经济有突破性进展 / 274
- 八、农民生活的变化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 276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农村经济(1949—1952年) / 280

- 一、新中国成立时,北平农村经济状况 / 280
- 二、土地改革顺利进行 / 284
- 三、以农业为主的各业生产迅速恢复与发展 / 291
- 四、农产品流通和税收政策 / 29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北京农村经济(1953—1957年) / 299

- 一、劳动互助组织的出现 / 300
- 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 303
-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期间统购统销政策 / 313
- 四、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与农业生产的发展 / 317
- 五、郊区农业为首都服务、努力改善农民生活 / 325

第三章 实行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时期的北京农村经济

(1958—1978 年) / 330

- 一、“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 / 331
- 二、农村工作的初步调整和继续“反右倾”的错误 / 337
- 三、为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而斗争 / 340
- 四、重新调整农村政策，实施较为适宜的经济措施 / 341
- 五、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重新出现了好的景象 / 344
- 六、“文化大革命”给郊区农村经济带来严重破坏 / 352
- 七、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和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 / 355
- 八、农村经济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 / 358

第四章 以农村为重点改革初始阶段的北京农村经济

(1979—1984 年) / 366

- 一、解放思想，开展致富大讨论 / 366
- 二、改革农业生产经营形式，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 372
- 三、改革农村管理体制，人民公社解体 / 383
- 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 / 388
- 五、农村非农产业迅速发展，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 / 403
- 六、放宽政策，加快山区建设 / 418
- 七、农民收入与支出 / 424

第五章 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时期的北京农村经济

(1985—1992 年) / 429

- 一、深入开展致富大讨论 / 429
- 二、从逐步放开农产品市场到彻底取消统购统销政策 / 432
- 三、适应专业化生产方式的需要，改革农村经营体制 / 437
- 四、进一步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商品性大农业 / 450
- 五、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 458
- 六、农村小城镇建设进入崭新发展时期 / 470
- 七、开发建设山区，实施山区致富工程纲要 / 471
- 八、农民收入与支出 / 47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时期的北京农村经济

(1993—2002 年) / 481

- 一、以产权制度为重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 / 481
- 二、调整行政区划和空间布局, 加快城镇建设和城乡一体化步伐 / 497
- 三、减轻农民负担, 推进税费改革 / 504
- 四、农业结构深度的调整与农业产业化发展 / 509
- 五、乡镇企业二次创业与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 / 518
- 六、加快山区致富步伐, 实施“四四”攻坚计划和水利富民工程 / 531
- 七、农民收入与支出 / 540

第七章 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时期的北京农村经济

(2003—2009 年) / 544

- 一、统筹城乡发展, 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 / 544
- 二、创新农村经济体制,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553
- 三、农业产业逐渐转型, 都市型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 558
- 四、非农产业主导力量与增长方式的转变 / 567
- 五、山区建设向综合、协调方向发展 / 576
- 六、农民收入与支出 / 584

主要参考书目 / 591

后记 / 593

绪 论

1949年1月31日，北京和平解放，掀开了北京历史的新篇章，为北京郊区农村的发展开辟了崭新的道路。从1949—2009年，郊区农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造了光辉的业绩，走上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当代北京农村经济发展，可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后到1978年为北京农村经济发展道路的探索阶段，郊区农民翻身解放，创造出了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发展业绩，郊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第二个阶段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2009年，郊区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及土地确权转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的取消、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农业市场化发展、农村税制改革、统筹城乡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等等重大举措，使得郊区农村经济出现了高速的发展和崭新的局面。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服务首都展现出蓬勃生机和光明的前景。

一、以服务首都为目的的城郊型农村经济

古近代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北京这座大城市的发展需求始终是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核心内容。按照城市需求，发展农村经济是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到了当代，这种特征变得更加鲜明了，成为了一种自觉行动。

当代，作为大城市的北京郊区农村，其功能与作用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服从大城市的需要，为大城市服务。二是在为大城市服务的过程中提高农村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的生活水平。这两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城市的建设和发展需要农村，而要使农村为城市服务得好就要顾及到农民的利益。

早在1953年春，中共中央就提出“大城市郊区农业生产，应以生产蔬

菜为中心，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发展肉类、乳类和水果生产，以适应城市需要，为城市和矿区服务”。贯彻这一方针，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以下简称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郊区农业为首都服务”的方针，要求“北京郊区的农业生产，必须采取供应城市的需要，与市政建设密切配合的方针”，要“有计划地发展蔬菜、水果、乳肉等生产”。当时郊区农村的范围较小，仅限于目前近郊部分。保障城市副食品需求，主要是蔬菜的供给，市委、市政府下大力量发展蔬菜生产，以保证城市居民的需要。此后二十多年里，郊区农村主要是围绕城市的需求而发展农村副食品生产。郊区的粮食生产则主要是保证郊区农民的自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居民需求不高，郊区农民生产什么就吃什么。20世纪50年代初期，郊区按照城市需求实行计划生产、计划调拨、计划供应。为了使市民能买到副食品，市政府一方面千方百计发展郊区生产，一方面实行计划供应，居民凭证、凭票，定量购买，持续了很长时期。1958年，全市蔬菜销售量53万吨，其中郊区提供51.7万吨，占97%，人均每天拥有蔬菜0.23千克。1965年，郊区收购蔬菜106.2万吨，当年全市蔬菜销售量91.5万吨，都是由郊区提供的，人均0.33千克。郊区提供猪肉3.5万吨，占全市销售量的50%，人均拥有8.9千克。鲜蛋0.7万吨，占全市销售量的35%，人均拥有2.6千克。郊区提供牛奶4768万千克，全市销售牛奶仅2811万千克。

改革开放以后，市委在1979年4月召开农村工作会，并于5月做出决定，具体布置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的方针政策，就贯彻郊区农业生产的方针问题，市委提出，“北京的农业要坚持为大城市服务的方针，逐步把郊区建成首都现代化的副食品生产基地”。1983年1月22日召开的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更加明确提出“服务首都、富裕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方针，从而把服务首都与富裕农民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段时期，市委、市政府增加财政投入，装备和改进现代技术，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和工厂化饲养，取得明显成效，迅速改变了城市副食品短缺、吃奶难、吃肉难、吃蛋难、吃菜难的局面，结束了粮油副食品凭票供应的历史，成为了城市居民的福气。1990年，郊区每个农业人口提供的商品量为蔬菜784千克、肉49千克、鲜蛋58.6千克、牛奶54.5千克。郊区收购

占全市销售的比重，即自给率达到蔬菜 98.2%、猪肉 72.9%、鲜蛋 108.1%、牛奶 130%，基本保证了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1992 年以后，北京城门大开，流通活跃，市场繁荣，郊区农副产品有出，全国各地农副产品有进。在这种情况下，1992 年 7 月市委更明确地把郊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方针充实为“服务首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富裕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郊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不仅要服务首都，而且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更广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眼光看待农业和农村的发展。郊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郊区农产品出口和种养业、籽种业的发展供应全国，显示出郊区服务功能的拓宽。

随着城市的发展，郊区农村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不仅成为副食品供应的基地，而且承担着工业化的重任，还要成为生态环境的屏障和城乡居民旅游度假的胜地。北京城市建设的重点从市区向郊区转移。新的世纪，开发郊区、建设郊区、美化郊区，形成风景优美、环境优良的生态基地，形成具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基地，形成引进、聚集国内外最新农业科技成果的窗口，成为反映首都经济实力的主要增长区域。在此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郊区农村的发展正在为城市的发展提供更高层次的服务。

二、北京农村经济发展经历的四个阶段

1949 年以来，北京农村经济经历了由自给、半自给的经济向计划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传统手工业生产向机械化生产、由城市二元化结构向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转变，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以农业为主的阶段（1949—1978 年）。

这一时期农村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又以种植业为主，远郊的种植业又以粮食为主。生产手段开始基本以手工劳动为主，后期农业机械作业水平提高。多种经营虽有发展，但开始主要依附于农业，非农产业比重小。后期，农村社队企业有所发展。经济关系，开始以个体经济为主，但很快转到以集体经济为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农业产出率低，农产品实行统购、派购、统销，农村经济发展曲折起伏。

1949—1957年，郊区实行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广大农民翻了身，做了主人。土地政策符合农村实际，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较快。

1958—1978年，郊区农村经历两次大的曲折。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违反经济规律，造成生产力破坏，发生三年困难；调整经济政策，公社体制由“一大二公”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大集体、小自由，度过了经济困难，到1965年生产得到恢复发展。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带来“左”倾思想泛滥，破坏了郊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生产下降；1970年以后，郊区贯彻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农业和农村经济才有所恢复发展。但是“左”的指导思想并未根本转变，郊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仍然缓慢。

这21年间，尽管农村经济发展曲折，但郊区农村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农业和农村经济都有一定发展。农业总产值增长1.7倍，年递增4.8%，到1978年为8.9亿元。1978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11.5亿元，其中种植业占76.9%、林业占2.1%、畜牧业占20.9%、渔业占0.1%。农村社会总产值构成为：农业占48%、工业占28%、建筑业占10.9%、运输业10.4%、商饮业占2.7%。农村经济总收入为18.83亿元。

二是，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阶段（1979—1992年）。

1978年，郊区实行改革开放方针政策，郊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首先，集体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郊区农村初期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后转向包干到户、家庭经营为主，同时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体制。在出现轻农现象之后，郊区进行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试验，初期很有成效。但对农民土地使用权的问题解决得不很好。二是大抓副食品生产，引进现代技术，实行“科教兴农”战略，建设副食品生产基地，菜、奶、蛋、肉、鱼、瓜果产量大增。同时，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到1991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247.7亿元，较1978年7.8亿元增长近30倍。三是加强山区建设，扶持荒山造林、绿化，展开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帮助37个贫困乡，以后又发展到60个乡，努力改变生产生活条件，取得了显著成效。四是扩大对外开放，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设备，大办“三资”企业，扩大出口。到1991年郊区“三资”企业676家，出口企业714家，出口供货额达到24.8亿元。

这13年，郊区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带来了快速发展。1991年与1978年比较，农业总产值增长1.29倍，年递增6.6%。农业总产值构成中，农、林、牧、渔各业的比重，由1978年的76.9：2.1：20.9：0.1，变为51.7：2.0：42.9：3.4。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349.94亿元，增长13.46倍，年递增22.8%。其构成中，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饮业各业的比重，由1978年的48.1：27.9：10.9：10.4：2.7，变为21.9：60.8：7.9：4.5：4.9。这一时期，农村“集体经济力量强、计划指导力量强、行政干预力量强、农村封闭意识强”的问题仍然存在，放开农民自主经营权还做得很不够。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必然。

三是，农村经济向市场化转型的发展阶段（1993—2002年）。

1992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开始。市场化给郊区农业和乡村工业带来了发展的大好机遇，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结构调整和机制转换。当时，全国统一市场逐步形成，各地大量工农业产品注入北京，商品供应充足；而郊区土地价格、物质消耗高、人工成本高的劣势显现。如何适应新的情况，这一阶段郊区发生了新的变化：

（1）扩大郊区服务范围，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发挥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主要发展籽种农业，以种业优势占据市场。创汇农业、精品农业、设施农业、产加销一体化、观光休闲农业等等都有了迅速的发展。

（2）以提供副食品为特征的城郊农业，发展为都市农业。注重农业的生态功能和生活功能。农业的生产、生态、生活功能，把一产、二产、三产结合在一起，实现了郊区农业质的飞跃。

（3）郊区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对乡村企业实行重组转制，在投资主体多样化基础上，实现企业体制创新，进行乡镇企业二次创业。

（4）农村经济体制开始新的探索。在延长土地承包制、确立农民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制，实行土地有偿转让，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农村集体经营产权制度改革，量化集体净资产到农业户籍人口，设置个人股，或实行社区型企业股份合作制，以确保农民的利益。

郊区市场化带动了经济社会的新变革、新发展。2001年与1991年比较，2001年农业总产值84.7亿元，较1991年39.6亿元，翻了一番多，年

均增 4.5%。2001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1 133.5 亿元，较 1991 年的 247.7 亿元，增长近 4 倍。农村国内生产总值 1992 年为 155.3 亿元，2001 年为 615 亿元，增长近 4 倍。到 2001 年，郊区已经形成三、二、一产业格局。

四是，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阶段（2003 年以后）。

从 2003 年起，郊区进入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阶段。按照中央部署，市委、市政府提出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五统筹”方针，加强了对全市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工作的领导，郊区经济社会发展在突破城乡二元化格局有了显著进步。

这一时期，财政支农向“三农”工作倾斜。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大幅度增加，率先在全国实行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启动新农村建设工程，以“亮起来、暖起来、循环起来”为内容的“三起来”工程扎实推进，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给予山区生态林管护人员财政补助，加强农村公共事务的管理队伍建设，以花钱买岗位提供就业机会，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基本保障制度，改善农村中小学和医疗卫生条件。这一切都得到了郊区广大农民的拥护，使得郊区农村生产力得到新的解放，提高了他们从事农村各业生产的积极性，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已取得改革开放新格局的情况下，继续向前大步发展。郊区农村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

三、郊区农业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郊区农村呈现出单一的种植业为主的格局。1949 年，按当时北京所辖面积统计，郊区耕地 7.4 万公顷，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6.13 万公顷，占 88.8%。直至 70 年代中期，种植业的产值始终占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的 70% 以上，种植业使用的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 90% 以上。

经过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79 年这 30 年的努力，郊区农业的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器化达到一定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密植小麦机播，拖拉机机耕、耙、播一条龙综合作业，大马力拖拉机牵引深耕犁、深翻、治碱、改土等都在运用推广。1965 年，机耕面

积就已达到 20.93 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46.9%。到 1978 年，农机拥有量增加，农机作业项目进一步扩大，农业机械化水平已有明显提高。机耕面积扩大到 32.17 万公顷，占耕地的 75%。机播面积扩大到 24.6 万公顷，占耕地的 65%，机收面积扩大到 3.5 万公顷。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主要是建设水库，整治河道，打井，机电灌溉面积扩大到 27.13 万公顷，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79.2%，并在郊区进行了喷灌、滴灌试点。从 1958 年筹建第一家化肥生产企业开始，化肥使用进入了农家，氮素化肥使用量逐年增加。使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害，到 1978 年已突破 6.67 万公顷。适应农业大发展和配合抗旱打井建设高产稳产田的要求，农电建设加快。到 1979 年排灌用电量达 40 734 万千瓦时，占农村用电 65%。电网延伸到山区、半山区。

改革开放以后，农业生产条件更上一层楼。到 2008 年，农田水利建设得到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已占总耕地面积的 90%。2007 年年底全市节水灌溉面积已达到 25.4 万公顷，占灌溉面积的 83%。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到 2008 年，北京市农机总动力已增至 267.05 万千瓦，比 1978 年增长 41%。农机不仅装备数量增长，装备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农机服务领域由粮食作物向饲草、蔬菜、花卉、林果产业发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延伸。设施农业全面发展，到 2008 年年底，郊区设施面积达到 1.51 万公顷，其中温室面积为 0.68 万公顷，大棚面积为 0.61 万公顷，中小棚面积为 0.2 万公顷，连栋温室面积为 198.13 公顷，设施农业的结构不断优化，瓜果类和花卉种植面积比重上升。设施农业的规模化、区域化特色逐步显现，形成了一批专业镇、专业村和“郊区南部、东北部两个设施生产区”、山区特色设施产业带，以及分布于各区县的设施农业生产园区、生产基地群落。

适应市场需求，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1978—1995 年，粮食耕地面积由 32.59 万公顷减少到 25.9 万公顷，减少了 20.5%。粮食总产却由 18.6 亿千克增加到 25.64 亿千克，增长了 37.8%。到 2008 年粮食耕地面积又有大幅度减少，但单产却比 1995 年翻了一番。农业向高质优化发展，籽种农业、设施农业、加工农业、创汇农业、观光农业、精品农业六种农业有了长足的进步。畜牧业发展迅速，随着现代化养鸡业、养猪业、奶牛业的发展，畜牧业改变了过去分散的、家庭副业式的生产方式，形成了专业化、规模化、商品化的生产体系。畜牧业的产值由 1980 年的 3.98 亿元，

增加到 1995 年的 37.9 亿元，占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6.6% 上升到 41.9%，与种植业形成了农牧并举的局面。造林、绿化步伐加快。林业产值由 1980 年的 4 339 万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1.6 亿元。全市林木覆盖率由 1980 年的 16.6% 提高到 1995 年的 36.26%。林业成为山区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林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森林资源管护体系、林业科技体系初步建成。到 2008 年，郊区农、林、牧、副、渔各业有了新的质的发展。2008 年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 42.15%，牧业产值占 46.23%，林业产值占 6.75%，渔业产值占 3.2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占 1.65%。

郊区农业正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新中国成立初期，郊区农业使用牲畜牵引的耕犁，以“粪多力勤”为特点的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农业正在过渡到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为内容的现代农业，并在向良种化、工厂化、市场化、信息化的现代农业大步前进。通过科研创新、引进培育，粮、菜、果、猪、奶牛、鸡、鸭、鱼等全部实现良种化。发展籽种农业，打造种业之都。2010 年，北京种业总收入达 145 734.1 万元，其中销往外埠的收入 80 536.7 万元。农业生产可以向工业生产一样在能容小型机械作业的室内安全生产，郊区设施蔬菜总收入已占蔬菜总收入的 43%。农业信息的占有量和运用水平大大提高，精准农业已成为信息技术的物化成果。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需求为导向，郊区农业生产发展到较高水平。

从 1978—2009 年，科技引进对农业增长中的贡献率由“五五”计划时期的 30.05%，提高到“十五”计划时期的 60%，贡献率增长了一倍，超过了土地、劳动力及物质投入要素的贡献份额。到 2009 年，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6.17%，科技创新体系，农村推广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协同发展，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引领着农业生产向优质、高效、高产、安全方向发展。

作为大城市的郊区农业有着自己的特点，不仅要为城市提供新鲜、卫生、无污染的农产品，而且还要作为都市的绿色景观，防治城市污染，营造宁静清新的生活环境，并且还要成为市民与农村交流，接触农业提供场所和条件，建设观光农业园、森林公园、农家休闲园等。农业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身。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城郊农业以及 1995 年又提出

的都市农业，其内容都正在使郊区农业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而有了新的认识和新的发展，郊区农业正在向更高的水平迈进。

纵观北京农业发展的 60 年，北京郊区耕地面积，1949 年按现行辖区面积统计为 53.10 万公顷，到 2008 年减少到 23.17 万公顷，减少近 2/3。而且近些年来，水资源匮乏，生态日益脆弱，农业资源锐减，但却创造出具有较高水平的农业现代化显著成绩，创造出郊区农业崭新的结构。

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走向多元、合理、可持续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经济结构是第一产业占绝对优势的格局。表现为以农业为主，一些零星的小手工业、零售商业，也是以副业的形式依附于农业。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提出要逐步实现公社工业化，实行工农业并举的方针。农村兴起大办“五小工业”，一批农机具修配厂、土化肥厂、砖瓦厂、农产品加工厂等相继开办。但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处在萌芽状态的农村工业受到严重挫折。直到 1975 年，市委发出了《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社队企业的意见》，组织市属各工业局与郊区县区挂钩，市属工厂与社队挂钩，对口支援农村发展社队企业。到 1978 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饮业产值占 51.9%。非农业的产值超过了农业产值。这一时期社队企业的发展还主要考虑增加农民的收入，强调以工补农、支农、建农，附属于农业产业。

改革开放以后，郊区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积极性，部分农民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向农业以外的领域转移，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半期呈现出超常规发展，第二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乡镇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充满活力。其后，乡镇企业经过改革管理体制，改进内部管理，提高技术水平，保持稳定的增长。进入 90 年代，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调整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克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状态，开发建设工业小区，大力发展“三资”企业，农村工业上规模、上水平，结构逐步优化。旅游业、房地产业、商饮服务业等第三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

进入 90 年代中期以后，郊区乡镇企业中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放慢，同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加快，这与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郊区化的扩散

效应有直接的关系。郊区农村工业化进程是具有城市带动型的明显特点。90年代中后期,城市企业的转移逐渐完成,城市第二产业对郊区农村带动作用弱化,继之而来的是城市大量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功能向郊区扩散、转移。现代服务业、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第三产业取代第二产业,成为郊区经济的主导因素。郊区二、三产业和城市工业、商业相互融合,相互依托促进,开辟了有中国特色的郊区工业化发展道路。以质量与效益为中心优化农村经济结构,促进了郊区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2009年,郊区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6.39:41.62:41.99。

五、郊区土地制度与经营制度的变革与创新

土地制度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经济问题。它是指土地归谁所有和由谁使用的问题。问题的核心是怎样分配土地的生产成果,体现了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土地制度的变革意味着不同社会集团或阶级之间经济利益的再分配,并直接影响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速度。

新中国成立以来,郊区土地制度经历了三次根本性的变革。第一次是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变为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到1950年完成了这一改革过程。这次郊区土地改革构成了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过渡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内容,意味着生产方式的变革。第二次是把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1956年完成了农业合作化,消灭了土地私有制。1958年进而实现公社化,土地归集体所有,由集体使用。这次土地制度改革是从新民主主义的生产方式转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适应了当时提出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另一方面又通过强制性的农业积累,为国家工业化筹措了资金。但长期实行的人民公社体制,强调“大”“公”,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第三次土地制度改革是从1982年基本实现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以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相分离为特征。这次改革是一项重大的政治经济政策,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是一次深刻的土地改革,它取代了集体所有、集体耕种的人民公社土地制度,基本上采取了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相分离的土地制度。农民以承包的形式取得了集体所有土地

的使用权，可以自己享有生产成果，也可以在有限范围内以不同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郊区实行联产承包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动了郊区农业的迅速发展。

随着农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和农村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大大降低。郊区从1985年开始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验，并逐步推广。在一些第二、三产业发达、劳动力转移多的地区，形成了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的局面，1985年郊区承包土地2公顷以上的达到2574户，户均经营规模3.7公顷，有的大户承包达46.7公顷。到1994年，郊区专业户规模经营土地的，占15%；专业队管理、按劳承包经营的，占郊区规模经营面积的32.7%；集体农场经营的，占郊区规模经营面积的30.4%。1995年郊区适度规模经营的粮田占粮田总面积的71.7%。郊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初步改变了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规模狭小、分散的局面，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为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方向是正确的。但当时过分强调发展集体经济和保障粮食生产，未能注意保障农民承包土地收益，多数集体农场管理跟不上，缺乏内在活力，因而未能坚持下去。到1996年，全市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有2751个村，涉及48.5万个农户，承包经营土地面积15.7万公顷，占郊区耕地总面积的一半。

按照党中央和市委要求，1997年和1998年郊区认真落实延长土地承包期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98年年底，郊区实行家庭承包制的耕地，土地承包期延长到30年以上的平原区达70%以上、山区达到90%以上，并发放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统一了承包合同文本。到2002年，郊区2234个村发放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403595个农户领到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切实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2004年6月起，郊区全面开展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2005年2月，完成应确权土地面积的98.9%，其中65.5%的集体土地分包到户由户直接经营，进一步明确了农民对自己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

诚然，随着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农民固定在自己承包的小块土地上进行小规模生产经营已成为一种障碍。农民土地流转已成为必然，但必须确保农民承包土地的收益。从2004年8月起在农户土地承包经